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65400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9. 23

(21) 申请号 201520201611. 2

(22) 申请日 2015. 04. 07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2 栋五楼东

(72) 发明人 潘海泉

(51) Int. Cl.

A44C 9/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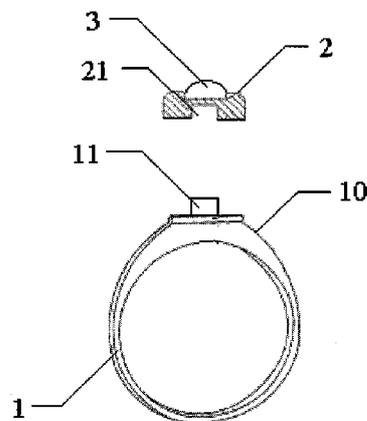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拆卸式戒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可拆卸式戒指,包括设有戒指托的戒指环、设于该戒指托上的宝石镶座和固定于所述宝石镶座上的宝石,在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中心位置和所述戒指托上表面对应位置设有相互配合的螺纹连接结构,该螺纹连接结构包括有设于所述宝石镶座下表面中心位置的螺纹槽,和凸设于所述戒指托的上表面对应所述螺纹槽位置的螺纹柱。本实用新型还公开了相应的用于戒指的宝石镶座、戒指环。本实用新型可大大增强宝石镶座与戒指环之间连接的牢靠性,防止宝石镶座在强外力的作用下脱落损坏,且结构简单操作简便。



1. 一种可拆卸式戒指,包括设有戒指托的戒指环、设于该戒指托上的宝石镶座和固定于所述宝石镶座上的宝石,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中心位置和所述戒指托上表面对应位置设有相互配合的螺纹连接结构,该螺纹连接结构包括有设于所述宝石镶座下表面中心位置的螺纹槽,和凸设于所述戒指托的上表面对应所述螺纹槽位置的螺纹柱。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拆卸式戒指,其特征在于,所述螺纹槽凹设于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宝石镶座中心位置的厚度。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可拆卸式戒指,其特征在于,所述螺纹槽凸设于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可拆卸式戒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装饰环,该装饰环可拆卸地套设于所述戒指托和宝石镶座之间,且该装饰环的厚度小于或等于所述空心凸柱的高度。

5. 如权利要求 1-4 中任一项所述的可拆卸式戒指,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宝石镶座的外缘处和所述戒指托对应位置还设有至少一组相互配合的卡扣连接结构。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可拆卸式戒指,其特征在于,所述卡扣连接结构的数量为 2 个、3 个或者 4 个。

7. 一种用于戒指的宝石镶座,包括有底座和设于该底座上缘的宝石镶扣,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底座下表面的中心位置设有螺纹槽。

8. 如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宝石镶座,其特征在于,所述螺纹槽凹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底座中心位置的厚度。

9. 如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宝石镶座,其特征在于,所述螺纹槽凸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

10. 一种戒指环,包括有圆形的环体,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环体上设有戒指托,在该戒指托的上端面凸设有一螺纹柱。

可拆卸式戒指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戒指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可拆卸式戒指。

背景技术

[0002] 戒指是指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做成的小环,常镶有宝石,戴在手指上作为装饰品、纪念物或护身符,或用作印章等。

[0003] 戒指的一个最重要的作用是展示宝石,传统的戒指是将宝石镶嵌在戒指托上形成整体结构,并通过戒指环套设在手指上佩戴,不同的宝石可彰显佩戴者的不同气质。而戒指环和戒指托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宝石的载体,特别是佩戴在手指上时,戒指环和戒指托的形状特征并不鲜明,但由于其往往都采用贵重金属作为材质,并且每个宝石都配备一个固定的戒指托,成本也都是比较高昂的。

[0004] 针对以上问题,一种可将宝石和戒指托分离的可拆卸式戒指应运而生,然而现有技术的可拆卸戒指,要么结构复杂操作不便,要么固定不牢靠极易脱落。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本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可拆卸式戒指,该戒指可大大增强宝石镶座与戒指环之间连接的牢靠性,防止宝石镶座在强外力的作用下脱落损坏,且结构简单操作简便。

[0006]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用于戒指的宝石镶座,该宝石镶座可大大增强与戒指托之间连接的牢靠性,防止宝石镶座在强外力的作用下脱落损坏,且结构简单操作简便。

[0007] 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戒指环,该戒指环可大大增强与宝石镶座之间连接的牢靠性,防止宝石镶座在强外力的作用下脱落损坏,且结构简单操作简便。

[0008]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以下方案:

[0009] 一种可拆卸式戒指,包括设有戒指托的戒指环、设于该戒指托上的宝石镶座和固定于所述宝石镶座上的宝石,在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中心位置和所述戒指托上表面对应位置设有相互配合的螺纹连接结构,该螺纹连接结构包括有设于所述宝石镶座下表面中心位置的螺纹槽,和凸设于所述戒指托的上表面对应所述螺纹槽位置的螺纹柱。

[0010] 优选地,所述螺纹槽凹设于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宝石镶座中心位置的厚度。

[0011] 优选地,所述螺纹槽凸设于所述宝石镶座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

[0012] 优选地,还包括有装饰环,该装饰环可拆卸地套设于所述戒指托和宝石镶座之间,且该装饰环的厚度小于或等于所述空心凸柱的高度。

[0013] 优选地,在所述宝石镶座的外缘处和所述戒指托对应位置还设有至少一组相互配

合的卡扣连接结构。

[0014] 优选地,所述卡扣连接结构的数量为 2 个、3 个或者 4 个。

[0015] 相应地,本实用新型还公开了一种用于戒指的宝石镶座,包括有底座和设于该底座上缘的宝石镶扣,在所述底座下表面的中心位置设有螺纹槽。

[0016] 优选地,所述螺纹槽凹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底座中心位置的厚度。

[0017] 优选地,所述螺纹槽凸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

[0018] 相应地,本实用新型还公开了一种戒指环,包括有圆形的环体,在所述环体上设有戒指托,在该戒指托的上端面凸设有一螺纹柱。

[0019]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20] 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通过在戒指托和宝石镶座之间的中心位置和边缘位置分别设置可拆卸的螺纹连接结构和卡扣固定结构,从而既达到了只需要一个戒指托就可以搭配多种宝石的效果,又大大增强宝石镶座与戒指环之间连接的牢靠性,有效防止了宝石镶座在强外力的作用下脱落损坏的问题。

附图说明

[0021]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2]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可拆卸式戒指一个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3] 下面参考图 1 详细描述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可拆卸式戒指的一个实施例;如图所示,本实施例主要包括设有戒指托 10 的戒指环 1、设于该戒指托 10 上的宝石镶座 2 和固定于所述宝石镶座 2 上的宝石 3,在所述宝石镶座 2 的下表面中心位置和所述戒指托 10 上表面对应位置设有相互配合的螺纹连接结构,该螺纹连接结构包括有设于所述宝石镶座 2 下表面中心位置的螺纹槽 21,和凸设于所述戒指托 10 的上表面对应所述螺纹槽 21 位置的螺纹柱 11。

[0024] 具体实现时,如图 1 所示,所述螺纹槽 21 可凹设于所述宝石镶座 2 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宝石镶座 2 中心位置的厚度。

[0025] 或者,所述螺纹槽 21 也可凸设于所述宝石镶座 2 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图中未示出)。

[0026] 另外,本实施例还可包括有装饰环(图中未示出),该装饰环可拆卸地套设于所述戒指托和宝石镶座之间,且该装饰环的厚度小于或等于所述空心凸柱的高度。

[0027] 进一步地,作为本实施例的一个优选实施方式,在所述宝石镶座 2 的外缘处和所述戒指托 10 对应位置还设有至少一组相互配合的卡扣连接结构(图中未示出)。

[0028] 优选地,所述卡扣连接结构的数量可根据具体需要,设置为 2 个、3 个或者 4 个等

等。

[0029] 下面参考图 1 详细描述本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用于戒指的宝石镶座的一个实施例；如图 1 所示，本实施例主要包括有底座和设于该底座上缘的宝石镶扣，在所述底座下表面的中心位置设有螺纹槽 21。

[0030] 具体实现时，所述螺纹槽 21 可凹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螺纹凹槽，且该螺纹凹槽的深度小于或等于所述底座中心位置的厚度。

[0031] 或者，所述螺纹槽也可凸设于所述底座的下表面，形成内侧面为螺纹结构的空心凸柱。

[0032] 本实施例的宝石镶座与前述实施例中描述的宝石镶座可完全相同，未尽之处，不再赘述。

[0033] 下面参考图 1 详细描述本实施例提供的一种戒指环的一个实施例，如图 1 所示，本实施例主要包括有圆形的环体 1，在所述环体上设有戒指托 10，在该戒指托 10 的上端面凸设有一螺纹柱 11。

[0034] 本实施例的戒指环与前述实施例中描述的戒指环可完全相同，未尽之处，不再赘述。

[0035]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所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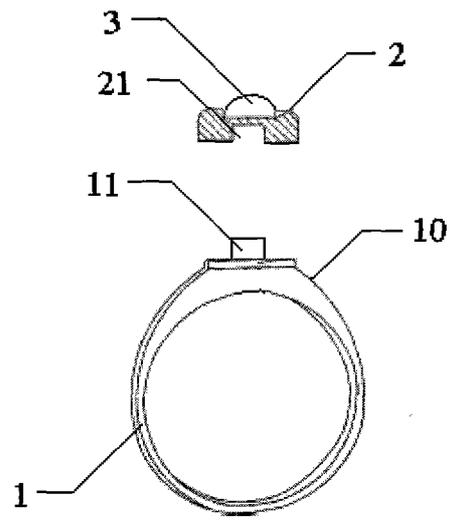


图 1